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1,757,40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42,59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8年8月2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73070122000093955
专户余额:人民币4,999万元

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070122000093955,截至2018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999万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进、程思思可以随时单独或共同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信证券及宁波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6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20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82,191.78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6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4-24	2018-8-20	10,000	4.00%	128.22
合计	—	10,000	-	—	10,000	—	128.22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21	2019-2-21	4.55%
合计	—		7,000	—	—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兴业银行上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5-14	2018-9-13	4.55%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5-25	2018-9-25	4.6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6-20	2018-10-24	4.95%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26	2018-12-26	4.86%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7-26	2018-10-26	3.65%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8-7	2018-12-11	4.80%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8-7	2018-12-18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21	2019-2-21	4.55%
合计	—		127,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7,000万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季俊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季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季俊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季俊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审计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对季俊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6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党建内容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及补充(公告编号:临2018-055、临2018-057及2018-059)。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林业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写字间租赁与仓储业务。”,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3证券简称:搜于特公告编号:2018-08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的通知,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鸿	第一大股东	3,800,000	2018年8月20日	2019年1月31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补充质押
马鸿	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7月11日	融通资本-中信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补充质押
合计		4,800,000	--	--	--	0.35%	补充质押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6,8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9月11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补充质押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6,8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2月2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补充质押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3,5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6月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补充质押
合计		17,100,000	—	—	—	2.85%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1,356,920,7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988,0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5%,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2.81%。

截至本公告日,兴原投资共持有公司600,522,7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9.4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87,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31.1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公告编号:2018-17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79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证券简称:泰禾集团公告编号:2018-17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维”)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50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87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维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100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90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50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0亿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79号79-2幢715室
法定代表人:葛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8,978.80	1,903,667.37
负债总额	2,117,451.26	1,910,271.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0,000.00	50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47,451.26	1,510,271.40
净资产	1,527.53	-6,604.03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851.71	-4,351.50
净利润	8,131.56	-3,295.32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中维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50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732,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2.11%。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443,637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物制品智能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物制品智能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被工信部确定为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现就以下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一、“生物制品智能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1,249,999,98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生物制品智能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申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进展

“生物制品智能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可以实现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生产车间、灭活疫苗生产车间和弱毒苗生产车间三个单体车间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建设周期为30个月,目前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在2019年底完成竣工验收。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生物制品智能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本项目距竣工验收仍有较长时间,最终能否实现升级改造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D85A号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D85A号”,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投资期限为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8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63,739.7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关于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08月22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2018年8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历时沿革与程序”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达不到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18年08月2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事项的说明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停牌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天泽”)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恒宇天泽自2018年8月2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88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航星园8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殷越
电话:400-188-8848
联系人:王东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8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宇天泽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18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宇天泽办理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18年8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宇天泽非现场方式认/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共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825,0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60%。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创业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3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36,210,000股;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此外,东方创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创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东方创业《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825,020	6.60%	IPO前取得:238,825,02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创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东方创业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238,825,020股,当前持股比例仍为6.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东方创业未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未对公司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东方创业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东方创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东方创业将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东方创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关于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8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8月23日起,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除银行外的基金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交易账户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